

**遠足個人意外保險（只適用於香港境內）**

保障項目	承保範圍	最高賠償額 (HK\$)
		計劃 II（三個月）
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	因在本港遠足而引致 意外身故 / 四肢傷殘或失明 / 永久完全傷殘	500,000
醫療費用保障	按照實報實銷形式保障投保人因本港遠足意外受傷所需支付的醫療、手術及住院費用。  因本港遠足意外受傷所引致之跌打及針灸治療	5,000 三個月內發生意外次數只限一次  1,500 (150/每日每次)